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3/13

立法會CB(4)10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雪晶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陳詠雯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總電訊工程師(發展)  
鄭志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A) 條例草案第 12 部(由第 65 條開始)及第 13 部

(立法會CB(3)561/13-14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 : LP 3/00/13C — 律政司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4/13-14號 — 法律事務部的報告  
文件

- |                                  |   |
|----------------------------------|---|
| 立法會<br>CB(4)679/13-14(02)號<br>文件 |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標明<br>修訂文本  |
| 立法會<br>CB(4)691/13-14(01)號<br>文件 |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br>5月19日致政府當局的<br>函件                         |
| 立法會<br>CB(4)740/13-14(01)號<br>文件 |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br>顧問於2014年5月19日<br>的函件而於2014年5月<br>27日作出的回覆    |
| 立法會<br>CB(4)835/13-14(01)號<br>文件 |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br>顧問於2014年5月19日<br>的函件而於2014年6月<br>16日作出的另一次回覆 |
| 立法會<br>CB(4)835/13-14(02)號<br>文件 |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br>顧問於2014年5月19日<br>的函件而於2014年6月<br>18日作出的另一次回覆 |
| 立法會<br>CB(4)679/13-14(03)號<br>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br>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br>CB(4)693/13-14(01)號<br>文件 | — 政府當局提供的列表，<br>當中載述有關條例草案<br>15個部分的資料)                     |

(B) 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 |                                   |   |
|-----------------------------------|---|
| (立法會<br>CB(4)835/13-14(03)號<br>文件 | — 因應2014年5月20日<br>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br>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 立法會<br>CB(4)835/13-14(04)號<br>文件  |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br>於2014年5月20日會議<br>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4)835/13-14(05)號 文件	— 因應 2014 年 5 月 27 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835/13-14(06)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 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會議 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862/13-14(01)號 文件	— 因應 2014 年 6 月 23 日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862/13-14(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 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會議 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第8部 —— 第52至第54條*

- (a) 就其他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如適用)中，與《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擬議新訂的第12(2A)(a)、第26(1)、第26AA及第26AAB條的草擬方式相類似的條文，提供資料。該等條文是關乎向被告施加的援引證據的責任，以及控方須在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有罪的舉證責任；
- (b) 因應法案委員會及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重新考慮擬就第52及第54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是否足以反映政策目的；以及解釋當局就關乎舉證責任的擬議條文的草案方式所作的決定，並提供理由；及

*第12及第13部*

- (c) 澄清類似的未經授權合併是否亦見於其他法例；如是，解釋為何該等欠妥善之處並未納入條例草案，以作糾正／確認。

**II. 其他事項**

未來路向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以及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修正案擬稿的英文版本[立法會CB(4)949/13-14(01)號文件]。
4. 政府當局同意於適當時候，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是次會議上所提事項的書面回應，以及整套修正案擬稿。法案委員會商定，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及修正案擬稿有何意見(如有的話)，主席將決定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完成後，法案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31日

##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討論條例草案第 12 部(由第 65 條開始)			
000835 – 0015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條例草案第 65 條</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條例草案第 66 條</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2 的查詢時澄清，在條例草案中本部分的擬議修訂獲制定為法例後，日後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作出的修訂，在法律上將屬妥善的安排。</p>	
討論條例草案第 13 部			
001555 – 00253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 13 部</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 2 的查詢時確認，除了條例草案第 12 及第 13 部所涵蓋的法例外，未經授權合併現時亦見於其他法例，即《立法局決議》(第 61 章，附屬法例 A)、《立法局決議》(第 116 章，附屬法例 B)及《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綜合)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C)。該等條文的處理方法不一，原因如下——</p> <p>(a) 《立法局決議》(第 61 章，附屬法例 A)所載的相關決議因已失時效而在活頁版中略去，故此當局沒有建議作出確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至於《立法局決議》(第 116 章，附屬法例 B)，當局建議維持現狀，原因是有關合併決議的文本相當可能不會作出修訂。</p> <p>(c) 本條例草案第 15 部擬廢除《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綜合)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C)。</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類似的未經授權合併是否亦見於其他法例；如是，解釋為何該等欠妥善之處並未納入條例草案，以作糾正／確認。</p>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 67 及第 68 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2(c)段所載採取行動</p>
<p>討論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p>			
<p>002532 – 003003</p>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p>	<p><u>政府當局就 2014 年 5 月 20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u></p> <p><u>第 7 部 —— 條例草案第 51 條</u></p> <p>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他條例中與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的第 44(1A)條(關於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 593 章)送達通知)類似的條文提供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V 條為相類似的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 2 提供下列"送達文件"條文的例子，供委員參考 ——</p> <p>(a) 根據關於"以郵遞送達"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8 條，以普通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任何文件或發給任何通知，該項文件的送達或通知的發給須當作已在該文件或通知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寄達收件人時完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根據司法機構關於以郵遞送達文件的日期的《實務指示 19.2》第 2 段，經一般郵遞程序投寄的文件，必須當作該文件已獲送達：以掛號郵遞方式投寄的文件，以投寄的日期後第四個工作日當作為該文件的送達日期；以平郵郵遞方式投寄的文件，以投寄的日期後第二個工作日當作為該文件的送達日期。</p> <p>(c) 《殘疾歧視(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法律程序)規例》(第 487 章，附屬法例 C)第 2 條訂明，如面交送達並不切實可行，則在普通郵遞信件交付後 7 天，有關送達須當作已完成。</p>	
003004 – 003515	<p>主席  廖長江議員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p>	<p><u>政府當局就 2014 年 6 月 23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u></p> <p><i>第 6 部</i></p> <p>梁美芬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回應，香港與中國內地目前並未訂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包括備忘錄)。據她記憶所及，香港與內地似乎曾於 1999 年 3 月簽訂一項關於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p> <p>政府當局澄清，自 1999 年 3 月 30 日起實施的是關於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並不涵蓋刑事法律程序。</p> <p><i>第 15 部 —— 條例草案第 165 條</i></p> <p>關於委員問及以"信號"而非"訊號"作為"signals"一字的中文對應詞一事，助理法律顧問 2 表示，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不同的附屬法例中，"信號"及"訊號"現時均有被採用作為"signals"一字的中文對應詞。</p> <p>廖長江議員認為，"信號"看來是"signals"一字較合適的中文對應詞。</p> <p>政府當局表示，"信號"常用於與道路交通相關的法例中，作為"signal"的中文對應詞。不過，有鑒於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 2 的意見，政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當局會於有合適機會時，研究《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的附屬法例中"signals"一字的中文對應詞。	
討論政府當局提供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03516 – 003932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的英文版本[立法會 CB(4)949/13-14(01)號文件]。</p>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1 及第 3 部的修正案</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4 部的修正案</u></p> <p>委員察悉，當局另亦建議根據《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第 13 條，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81 條。若上述條例草案先於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並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局才會提交本條例草案第 43 條的修正案。</p>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6 及第 7 部的修正案</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委員察悉，當局不會就條例草案第 2 及第 5 部提出修正案。</p>	
003933 – 005335	主席 政府當局 廖長江議員 梁美芬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2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8 部的修正案</u></p> <p>助理法律顧問 2 提述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 52 及第 54 條提出的修正案(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隨立法會 CB(4)949/13-14(01)號文件發出)，並提出以下意見——</p> <p>(a) 條例草案第 52 至第 54 條的原有草擬方式，以及擬就條例草案第 52 及第 54 條提出的修正案，或許不足以反映政策目的。舉例而言，在《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擬議第 12(2A)(a)(ii)條中，"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此一條件所指的是任何一項條件，而不是全部三項條件(即擬議第 12(2A)(a)(i)條的(A)、(B)及(C))。</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條例草案第52、第53及第54條(關於《商品說明條例》的免責辯護條文)的草擬方式十分相似。然而，政府當局僅建議就條例草案第52及第54條提出修正案，但不包括條例草案第53條。</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因應終審法院在<i>Lee To Nei v HKSAR</i> (終院刑事上訴2011年第5號)一案所作的判決，條例草案第8部及現擬提出的修正案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26(4)條和其他類似的免責辯護條文(包括第12(2)、第26(1)及第26(3)條)，以訂明此等條文只向被控人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p> <p>(b) 判決清楚顯示，擬議第12(2A)(a)(i)條中，"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此一條件所指的是(A)、(B)或(C)任何一項，而不是全部三項條件；及</p> <p>(c) 擬提出的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依循了香港法例中類似免責辯護條文的草擬方式。該等條文為《僱傭條例》(第57章)第43Q(5)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4(6)條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141(5)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梁美芬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上述條文均包含相同的字詞，即"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以闡明在被控人提出的免責辯護／爭論點是由超過一項元素構成的情況下，控方的舉證責任為何。</p>	
005336 – 012309	主席 政府當局 廖長江議員 梁美芬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2	<p>廖長江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第52至第54條中的擬議新訂條文的政策目的及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被控人須舉出充分證據，以帶出由擬議第12(2A)(a)(i)條中(A)、(B)及(C)全部三項元素構成的爭論點。若控方能夠就三項元素中的任何一項提出相反證據，被控人將無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p> <p>(b) 構成被控人履行援引證據的責任而帶出的爭論點的元素，在不同條例中各有差異，或會以不同方式列出。《商品說明條例》擬議第12(2A)(a)(i)條的草擬方式旨在反映終審法院的判決，即被控人須帶出包含(A)、(B)及(C)三項元素的爭論點，被控人才有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而該三項元素必須視作為一項整體。</p> <p>(c) 根據政府當局現時擬提出的修正案，爭論點的三項元素是以整合段落列出，並非如條例草案中分為(A)、(B)及(C)三項。</p> <p>廖長江議員認為——</p> <p>(a) 若被控人無理由懷疑，他難以會嘗試去確定有關貨品的真偽。在此情況下，擬議第12(2A)(a)(i)條下的元素(B)及(C)似乎不相協調；及</p> <p>(b) 因此，以連接詞"and" ("且")連接三項元素，或許並不適當。</p> <p>梁美芬議員詢問，是否有其他關於被控人援引證據的責任的法例條文，採用了類似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擬就條例草案第52(2)及第54條提出的修正案的草擬方式，實際上與《商品說明條例》現有第12條相若，當中三項元素是以整合段落列出；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被控人能舉出充分證據，以帶出包含全部三項元素的爭論點，而控方未能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證據，以證明被控人有罪，被控人便有權獲裁定罪名不成立。</p> <p>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為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較適當的做法是在相關條文中明文訂明，"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此一條件是指被控人所帶出爭論點的三項元素的其中之一。</p> <p>梁美芬議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2的意見，並表示當局可考慮將擬議第12(2A)(a)(ii)條修訂為"控方沒有就以上任何一項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的草擬方式與其他條例中類似條文的草擬方式有欠一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避免偏離類似先例的做法。當局現時就條例草案第52及第54條提出的修正案，均足以有邏輯地反映其政策目的，即所帶出的爭論點的三項元素必須視作為一項整體；及</p> <p>(b) 當局已參考紐西蘭的法例，其關乎被控人援引證據的責任和控方的舉證責任的類似條文的草擬方式，與條例草案現時採用的草擬方式大致相同。</p>	
012310 – 013255	主席 政府當局 廖長江議員 梁美芬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2	<p>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就有關條文的政策目的及終審法院的裁決方面，意見並無分歧。不過，條例草案第52及第54條(以及現時擬就該兩項條文提出的修正案)，或許不足以反映控方的舉證責任的原擬範圍，即控方只須就三項元素的任何一項(而不是全部)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他對此仍有強烈保留。</p> <p>助理法律顧問 2 又察悉，當局僅擬就條例草案第 52 及第 54 條提出修正案，但不包括條例草案第 53 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廖長江議員認為，關乎控方的舉證責任的條文，應以更明確的方式草擬，以反映政策目的。</p> <p>梁美芬議員認為，法例的草擬方式亦須保持一致。</p> <p>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和所涉及的各项考慮因素，並表示鑒於在《商品說明條例》擬議第 26(1)(a)條下，被控人須舉出證明若干不同元素的證據，以帶出爭論點；從草擬的角度而言，就條例草案第 53 條提出修正案，以配合擬就條例草案第 52 及第 54 條提出的修正案，或會較為累贅。</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其他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如適用)中，與《商品說明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12(2A)(a)、第 26(1)、第 26AA 及第 26AAB 條的草擬方式相類似的條文，提供資料。該等條文是關乎向被告施加的援引證據的責任，以及控方須在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有罪的舉證責任；及</p> <p>(b) 因應法案委員會及助理法律顧問 2 的意見，重新考慮擬就第 52 及第 54 條提出的修正案是否足以反映政策目的；以及解釋當局就關乎控方的舉證責任的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所作的決定，並提供理由。</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2(a)及第 2(b)段所載採取行動</p>
013256 – 0136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2	<p><u>審議條例草案第 10、第 12、第 13 及第 14 部的修正案</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不擬就條例草案第 9、第 11 及第 15 部提出任何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b>			
013626 – 01374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2 梁美芬議員	法案委員會商定，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及修正案擬稿有何意見(如有的話)，主席將決定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完成後，法案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並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31日